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廷軒

送達代收人 黃琬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257號），本院因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廷軒於民國112年7月3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。惟於同日15時26分許，其騎車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明知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發生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道路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對於車前之人、車動態當能確切掌握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駕車前行，適有告訴人許金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路肩起駛，欲穿越該道路，致被告見狀後緊急煞車後倒地，該倒地之車輛依慣性作用復滑行撞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，亦使告訴人當場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脛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
02 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
03 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
04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本院嘉交簡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
05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7 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林美足